

## 产品类型认知-CN

### 基金相关产品

**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基金产品的种类很丰富,不同基金品种的风险特征相差很大。造成这种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金投资资产的风险。一般而言,各类基金的风险特征由高到低的排列是: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

### 内地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基金中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章,基金类别分为以下几类,

- (1)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
- (2)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
- (3) 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

(4)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

(5) 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第(1)项、第(2)项、第(4)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

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基金中基金的收益和风险可以参考其投资的基金种类进行判断。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投资理财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 **香港互认基金（代销产品）**

香港互认基金是指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运作和公开销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集体投资计划是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人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目前在境内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指数型（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通常而言，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债券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指数基金的收益和风险可以参考相

关指数投资标的的性质进行判断。

香港互认基金对不同基金类别的定义可能有别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对于境内基金的分类，请仔细阅读《信托契约》、《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了解投资限制及指引。香港互认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您购买基金后，既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我行根据现有法律法规对香港互认基金特有风险所作的一般提示，该等风险提示并未穷尽香港互认基金所有的风险，且该等提示也并非针对各特定基金的具体情况和特点所作的风险揭示，有鉴于此，您在投资各特定基金前，务必认真、全面阅读该等特定基金的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提示内容。

**风险提示：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开放式海外基金型（自有产品）**

这是本行提供的一款开放式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在本理财计划下，本行提供多个可选海外基金（“基金”）供您选择。本行会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和选择，将本理财计划下从投资者处筹集的资金以本行的名义投资于相应的海外基金。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目标是通过投资于海外基金，让投资者有机会参与到全球市场，分散风险。本理财计划是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产品风险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私募类产品

私募类产品是指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包括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根据《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不得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 资产管理计划 (代销产品)

资产管理计划,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它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

依据客户人数不同,资产管理业务分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一对一”)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对多”)两种类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向特定单一客户募集资金或接受特定单一客户财产委托进行投资;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向两个以上、二百人及以下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接受两个以上、

二百人及以下特定客户财产委托进行投资。

资管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从而可能导致本金亏损，在最差的情形下甚至会损失全部本金，上述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也包括资管计划自身的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和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管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等。

资产管理人不保证旗下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资管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资管计划投资实行“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资管计划运营状况与资管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风险提示：资管计划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请谨慎投资。**

## 信托（代销产品）

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共25个业务品种。我行目前代销的主要是资产管理信托。资产管理信托是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法律关系，销售信托产品，并为信托产品投资者提供投资和管理金融服务的自益信托，属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依据投资性质不同，资产管理信托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权益类信托计划、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信托计划和混合类信托计划。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信托计划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信托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

例不低于80%，混合类信托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

依据委托人数量，信托可分为单一信托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单一信托只有一个委托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两个以上（含两个）委托人。

信托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从而可能导致本金亏损，在最不利的情况下，信托收益可能为零，同时投资者可能丧失全部信托资金。上述风险既包括信托投资标的风险，也包括信托本身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终止的风险及信托财产变现的风险、税务风险等）、操作风险、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保管银行风险、代理推介的风险、其他风险等，具体以信托文件风险揭示内容为准。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风险提示：信托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请谨慎投资。**

## 另类投资策略

部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采用另类投资策略（直接投资）或者投向另类投资基金（间接投资），与传统投资有所不同，在此单独说明。

另类投资策略是与传统股票和债券投资策略呈现低相关性或中等相关性的投资策略，该投资策略可以通过广泛可用的投资工具实现。另类投资策略通常对投资门槛要求较高，流动性（有封闭期）及透明度相对较低。其中，流动性另类投资策略产品将共同基金的结构、流动性和透明度与另类资产类别和另类投资策略相结合，通常使用衍生工具和多/空头寸以实现目标回报。在投资组合中增加具有不同风险/回报特征的投资产品有助于提升投资组合的多样性，并且从长期来看可能有助于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的波动性。

流动性另类投资策略的示例如下：

- 股票多/空策略旨在最小化市场风险，同时利用多头头寸的股票收益和空头头寸的价格下跌来实现收益。投资经理就预期升值的股票持有多头仓位，就预期下跌的股票持有空头仓位。
- 自由的债券投资策略通常是使用广泛的工具对不同固定收益市场进行投资，争取在所有市场环境中寻求正收益。
- 复合型投资产品策略通过以绝对回报为导向的策略，广泛分配资产类别，以寻求具有适度波动性和有限下行风险的最佳风险调整后回报。

## 理财产品（代销产品）

理财产品是指理财公司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其他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根据运作方式的不同，理财产品分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和开放式理财产品。封闭式理财产品是指有确定到期日，且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投资者不得进行认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开放式理财产品是指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不固定，投资者可以按照协议约定，在开放日和相应场所进行认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

根据募集方式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公募理财产品是指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私募理财产品是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根据投资性质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混合类理财产品和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

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现金管理类产品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这类产品特点为流动性强，支持每个交易日办理申购和赎回。

理财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从而可能导致本金亏损，在最差的情形下甚至会损失全部本金，上述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也包括理财产品自身的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和特定的投资方法及理财产品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风险等。您在投资各特定理财产品前，务必认真、全面阅读该等特定理财产品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提示内容。

**产品风险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债券

**债券**是国家或地方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等直接向社会借债筹措资金时发行的、承诺按一定利率支付利息并按约定条件偿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债券持有人与债券发行人之间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债券发行人为债券下的债务人，债券持有人为债券下的债权人。

传统的债券会在债券到期时向债权人偿还票面本金及最后一次利息。但是发行人可赎回债券

(Callable Bond) 赋予债券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之前，在约定的时间以约定的价格，提前赎

回债券的权利。从投资者的角度，发行人可赎回债券（Callable Bond）可能会提高投资者的再投资风险。

## **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海外债券型（自有产品）**

这是本行提供的一款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在本理财计划下，本行会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和选择，将本理财计划下从投资者处筹集的资金以本行的名义投资于相应的海外债券。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目标是通过投资于海外债券，让投资者有机会参与到全球债券市场，分散风险。本理财计划是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投资者承担由于发行人（和担保人（如适用））违约而引起的债券发行人无法或未能在应付之时支付票息或本金的风险，最差情况下您可能会损失全部本金。

**产品风险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结构性存款/结构性票据及相关产品**

结构性存款及结构性票据均为结构性产品。产品表现与特定挂钩标的资产相关，其标的资产包括外汇、利率、股价（股指）、基金价格、商品（指数）、信用等。

### **结构性存款（自有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特定标的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如有）。

产品募集资金由**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挂钩标的相关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结构性存款纳入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纳入

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

- **到期保本及部分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该类型产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到期本金保障或部分本金保障。不同的产品系列结构挂钩全球不同市场的证券、ETF、指数、基金、黄金 ETF 等类型金融资产，适合看涨、震荡和看跌等不同的市场观点。结构性存款的潜在回报将根据产品结构、条款以及挂钩标的的表现而定，并非 100%反映或代表挂钩标的的实际表现。

- **可转换非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该类型产品挂钩单个或一篮子挂钩标的（包括不限于证券、ETF、指数、基金等），产品分为两个阶段：产品阶段 A 和产品阶段 B（如有）。

根据挂钩标的（单个或篮子内最差）的表现，如果挂钩标的表现良好，产品可能在产品阶段 A 自动赎回或自然到期，投资者将获得 100% 本金和相应的票息收益。但如果市况不利，挂钩标的表现欠佳，产品阶段 A 到期时，产品将自动转换为产品阶段 B。产品阶段 B 将追踪产品阶段 A 单个挂钩标的或篮子中最后估值日表现最差挂钩标的的表现，最差情况下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本金。

投资者可以在产品阶段 B 持有期内赎回该产品，银行将根据合同约定收取一定的交易费和维护费，在赎回时予以扣除。

**产品风险提示：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海外结构性票据型（自有产品）**

这是本行提供的一款封闭式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在本理财计划下，本行会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将本理财计划下从投资者处筹集的资金以本行的名义投资于相应的海外结构性票据。本理财计划

的投资目标是通过投资于海外结构性票据，让投资者有机会参与到全球市场，分散风险。本理财计划是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本产品有信用风险，境外票据发行人和/或票据保证人(如有)可能会在票据到期金额或票息金额或提前终止金额 的支付义务上发生违约，最差情况下您可能会损失全部本金。

**产品风险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结构性票据（代销信托产品投资层）**

结构性票据为**票据发行人**发行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结构性投资产品。结构性票据的回报与挂钩资产的表现相关。结构性票据的灵活性允许它们提供多种类型的潜在收益。投资结构性票据存在市场风险、票据发行人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如果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恶化、面临破产或无法支付票据项下应付投资者的欠款，投资者可能无法收到票据项下的任何付款，并可能损失部分或（在最坏的情况下）全部投资额。与结构性存款有所不同，票据的投资不受存款保险保障，此外票据的投资也不受其他形式的赔偿计划或存款担保的保障。

### **非投资连结类保险（代销产品）**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我国目前人寿保险产品按设计类型分为普通型人寿保险和新型人寿保险。其中普通型寿险按照保险责任分为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年金保险。新型寿险则包括投资连结保险、分红保险、万能保险等。

定期寿险是指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且保险期限为固定年限的人寿保险。终身寿险是指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且保险期限为终身的人寿保险。两全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死亡或保险期满时生存，保险人均给付保险金的人寿保险。年金保险是指以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按约定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间隔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人寿保险。

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万能保险是一种缴费灵活、保额可调整，非约束性的寿险。万能保险保单持有人在交纳一定量的首期保费后，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任何时候交纳任何数量的保费，只要保单的现金价值足以支付保单的相关费用，有时甚至可以不再缴费。而且，保单持有人可以在具备可保性的前提下，提高保额，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降低保额。

健康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标的，使被保险人在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伤害时发生的费用或损失获得补偿的一种人身保险。按照保险责任，健康保险可分为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护理保险等。

疾病保险是指以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的发生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医疗保险是指以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行为的发生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为被保险人接受诊疗期间的医疗费用支出提供保障的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是指因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工作能力丧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为被保险人在一定时期内收入减少或者中断提供保障的保险。护理保险是指以因保险合同约定的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为被保险人的护理支出提供保障的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是指以意外伤害而致身故或残疾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 **投资连结类保险（代销产品）**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我国目前人寿保险产品按设计类型分为普通型人寿保险和新型人寿保险。其中普通型寿险按照保险责任分为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年金保险。新型寿险则包括投资连结保险、分红保险、万能保险等。

定期寿险是指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且保险期限为固定年限的人寿保险。终身寿险是指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且保险期限为终身的人寿保险。两全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死亡或保险期满时生存，保险人均给付保险金的人寿保险。年金保险是指以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按约定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间隔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人寿保险。

投资连结保险是一种寿险与投资相结合的新型寿险产品，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至少在一个投资账户拥有一定资产价值的人身保险产品。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必须是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投资账户应划分为等额单位，单位价值由单位数量及投资账户中资产或资产组合的市场价值决定。投保人可以选择其投资账户，投资风险完全有投保人承担。